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「關廟區農會會員入會申請表」上偽造之「李文全」署押參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「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」修正為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」；同欄位第9行「農會之承辦人員」前補充「不知情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文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取得告訴人李文全身分證件及印鑑之機會，無端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農會會員，所為致告訴人及臺南市關廟區農會受有損害，實屬不當；又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曾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，因與本案發生時期相近，足見被告並非經前案教訓而仍不知悔改又犯本案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尚可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畢業，現已退休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動

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(一)、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若偽造、變造文書因已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除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。是被告於關廟區農會會員入會申請表上偽造之「李文全」之署押3枚（他字卷第2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盜用告訴人之印章既屬真正，其盜用印章所生之印文即非偽造之印文，自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、被告申辦戶籍謄本之委託書及申請加入關廟區農會會員之申請表，雖係犯罪所生之物，然業已分別交付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南市關廟區農會以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且上開偽造之文件並不具經濟價值，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06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0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8 期徒刑。